云南省森林条例

（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三章 森林培育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森林采伐和利用

第六章 木材、林产品运输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经营管理、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林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年增加对林业的投入，确保林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保护、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享受比非民族自治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和优惠政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对在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森林管理、林业科研以及林业法制宣传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乡级林业站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六条 森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按照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按照商品林经营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森林分类区划，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过批准的森林分类区划不得擅自改变。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应当严格管护，不得随意砍伐，并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自留山林木划为生态公益林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对商品林实行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投资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商品林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依法可以同时转让，也可以分别转让。可以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依法变更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证书，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拍卖、转让、租赁、入股、联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商品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森林资源调查、估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承包经营森林、林木、林地。

承包经营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报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延长。

依法划归农户使用的自留山由农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划定之日起七十年不变，其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及时核发林权证。林权证是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森林、林地、林木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将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森林、林木、林地无偿划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森林培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限期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已纳入退耕还林规划的退耕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科学指导单位和个人合理确定和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发展竹林、速生丰产林、混交林、珍贵用材林和特色经济林，改造低效林。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单位和个人租赁、承包宜林荒山造林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作造林；鼓励外商、侨商和其他境外团体、个人以及港澳台商投资造林。

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应当投资建立原料林基地。

第十五条 在荒山造林六公顷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利用其中百分之五的面积从事森林旅游开发和休闲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依法划定为自留山的宜林荒山，应当签订绿化造林合同，限期植树造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优良种苗生产基地，提供优质种苗，保证植树造林所用种苗的质量。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完善森林保护责任制。

第十九条 有森林景观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管护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林业站应当加强风景区、旅游景点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管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减少生产生活用材消耗计划，推广节柴改灶，加强沼气、太阳能、风能、水电等农村能源建设、推广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典型的森林生态地区、珍稀动物和珍贵植物栖息生长集中的地区、生态脆弱的地区以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或者保护点，设立管理机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各类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临时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不满二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公顷以上不满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五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五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公顷以上不满七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使用期满后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进行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偿移植树木的，移植者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补种移植树木株数五倍至十倍的树木；有偿移植树木的，供树者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补种移植树木株数五倍至十倍的树木。不补种树木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组织补种，所需费用由移植者或者供树者承担。

移植珍贵树种、古树名木或者自然保护区内的树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禁止连片采挖树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

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措施，加强对野生的兰科植物、药材、珍稀花卉、食用菌、竹笋以及树脂、树根、树皮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做到合理开发利用。

前款规定的森林资源保护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保护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森林采伐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采伐限额，接受社会监督。森林采伐限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必须保证采伐量小于生长量。

采伐林木的应当申办采伐许可证，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但农民采伐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根据退耕还林规划种植的林木的采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工用材林进行抚育间伐，凡间伐林木胸径小于十厘米的，不纳入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只实行采伐限额管理。

对病虫害木、火烧木等灾害木，应当及时进行清理，经核实并报经批准后，可以间伐、皆伐。

单位和个人投资营造的用材林、农民在自留山上种植的商品林木和木材加工企业投资营造的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可以自主决定采伐林木的年限、数量和方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第二十七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公路、铁路部门营造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发；

（三）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应当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其他森林经营者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的天然林木和个人采伐所承包经营的集体山林的林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级人民政府核发。

第二十八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进行采伐并及时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应当多于采伐林木的面积和株数。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当年未用完的薪材、自用材采伐限额，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为下年度商品材的采伐限额。

第三十条 木材经营加工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经营、加工下列木材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一）原木、锯材、木片及以木材为主要原料的制品；

（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家和省保护名录，法律法规确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

经营、加工者应当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经营、加工。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设立木材储运、交易、中转场所的，应当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储运、中转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第六章 木材、林产品运输管理

第三十二条 跨县运输下列木材的，应当到起运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木材检疫、运输证；运输出省的，应当到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木材检疫、出省运输证：

（一）原木、锯材及以木材为主要原料的制品，但木竹藤家具成品、工艺品、纸浆除外；

（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家和省保护名录，法律法规确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

运输树皮、竹材、木片、树根、野生树木的，应当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省内运输证明；运输出省的，还应当到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省运输证明。

个人凭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搬迁证明，可以携带五立方米以下的自有旧房料和木（竹）制成品，免办木材运输证。

第三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对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木材运输进行检查监督。

木材检查站可以对涉嫌违法运输的木材依法扣押，扣押时间不得超过七日；需要延长的，经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五日。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设立、撤销、合并、变更木材检查站。

第三十四条 使用逾期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按照无证运输处理。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出售，凭村民委员会证明在本县范围内进行交易；出县交易的，应当经乡级林业站审核，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乡级林业站办理木材运输证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资建立原料林基地，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投资建立原料林基地的，吊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临时占用者承担，并处恢复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植的树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逾期不补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加工，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加工实物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超范围经营加工的实物及违法所得，并处超范围经营加工实物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收购、储运、中转的木材，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林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域内承担森林资源管护任务的国有森林管护单位行使本条例规定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责和行政处罚权。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林区”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1987年9月23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施行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